

# 家里囤的药根本用不完怎么办?

## 记者调查囤药后药品处理难题



● 药物都有保质期,存储也有一定的条件要求,家中囤药过多,保管不当容易变质,甚至引发小朋友误食;过多药物长期存放也会造成浪费;如果随意丢弃,还可能污染环境,对人和动植物造成危害

● 已有多地出台居民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制度。此外,多地探索对药品进行拆零销售。然而,两种模式的实践效果都不太理想

● 除了完善回收机制,更应当注重源头治理,未来应进一步推进药品拆零销售,引导市民树立科学合理的购药用药理念,合理备药、定期检查、妥善处置

### 一线调查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近日,有网友分享视频:发现大量布洛芬连同其他药物一起被扔在楼下垃圾桶里,这些药品均未开封,保守估计有上百盒。另有网友晒出自己购买的1000片退烧药,因到货较晚,失去了用途,如何处理成了难题。此后,“上百盒布洛芬被扔垃圾桶”登上微博热搜,连此前多起类似事件,引发对“过期药危害有多大”和“囤药过多如何处理”等相关话题的讨论。

药物都有保质期,存储也有一定的条件要求,家中囤药过多,保管不当容易变质,甚至引发小朋友误食;过多药物长期存放也会造成浪费;如果随意丢弃,还可能污染环境,对人和动植物造成危害。

过多的家庭药物,其中很多是生产不久的药品,该如何处理?《法治日报》记者对此展开调查。

### 囤药过多处理困难 拆零丢弃均不可取

“之前一股脑囤了一大箱药,冷静下来发现根本吃不了,放着没用扔了浪费,真不知道该怎么处理了。”前不久,家住上海的李辰给记者展示了她在去年12月买的各种药品。布洛芬、头孢、黄连上清片、感冒灵颗粒……家里的写字桌上堆了整整两层药。李辰说,这都是当时线上线下多番抢购来的,花了2000多元,自己还因此发了个朋友圈“嗝瑟”,没想到“打脸”来得这么快:买完药没多久,大多数药品都足量供应,随时能买到。

“就算生病了,几种药分别买个一两盒就可以,买那么多到过期也吃不完呀。”李辰对此懊恼不已。

防疫政策优化调整初期,一些地方感冒药、退烧药、止咳药等“一盒难求”,布洛芬是最抢手的药品之一。随着抗疫物资供应的保障,原先“吃香”的抗疫物资却被人们“嫌弃”——近日,“网友囤1000片退烧药全砸手里了”“上百盒布洛芬被扔垃圾桶”等话题频频登上热搜头条,引发热议。

记者发现,不少网友发文称囤药过多,“不知该如何处理现在手头上放到过期也用不完的药物”。

李辰说,她曾到药店问过,能不能回自己刚买不久的药,“价格好商量”,结果被告知药物一旦售出概不退换,即使包装没拆也不行。“店员说这是从安全方面考虑的,因为药品来源很难保证,而且从个人手中回购药物很可能是违法的。”

记者检索发现,疫情期间有多家单位或个人因此受到处罚。去年10月,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康之宁

药房因违法从事药品经营,被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1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6445元以及违法购进药品。处罚事由显示,药房实际负责人王某从不具有经营资格的个人手中购进包括“复方甲氧那明胶囊”“连花清瘟颗粒”“芪参益气滴丸”等共33个品种221盒药品,当事人不能提供购进票据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无购进验收记录及销售记录。

值得注意的是,个人药品不能销售给药店,自己把吃不完的药随意转卖给别人同样不行。

记者查询发现,根据药品管理法,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根据我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药品属于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华卫律师事务所副所长邓利强说,随意丢弃药品的行为不可取。因为丢弃的药品在分解后容易污染土壤和水体,从而对人和动植物造成危害。一些挥发性强的过期药品还可能成为过敏源。

### 过期药品难以回收 推广拆零销售遇阻

药店无法回购,个人不能随意转卖,大多数人的家庭囤药就这样“砸在了手里”,大量药品可能直至过期仍未被服用,导致浪费严重。

家庭囤药有没有合理的、不浪费的“归宿”?

记者梳理发现,四川、北京等多地都曾出台居民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制度,选择热心公益事业、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好的药品零售企业、基层医疗机构等,设立过期药品回收定点单位,并通过官网、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示。

但从实施效果来看并不十分理想。记者采访了河北、天津、江西、安徽、江苏等多地近百名市民,除了几位医学生和在医院工作的人外,基本上没人听说过过期药品回收制度。有市民在了解相关情况时,便准备到所在地药店去处理过期药品,结果却发现官方公布的药店并未设置过期药品收购箱。

同时记者发现,自2019年以来,北京、上海、成都

等地先后实行垃圾分类政策,过期药品理应单独列,但是目前过期药品分类投放点仅在部分地区市设立,大部分省市还存在回收投放点不足的问题。

采访中,有人提出,制度名称为“过期药品回收”,那么还没过期的药品能否通过该制度进行回收?

近日,记者来到天津市河北区一家药店,看到柜台旁边安装的白色“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箱”。在得知有药品想通过药店回收后,店员让记者简单登记了姓名和联系方式后,告诉记者把药放下就可以走了。

店员告诉记者:“我们会依次登记批号、规格等,再根据药品属性进行收箱,之后会在固定时间统一进行集中销毁,药品是否失效并不影响回收,家庭过期药和闲置药都可以拿过来交给我们处理。”

然而,现实中,不少群众在了解到过期药品回收制度后,并不愿意尝试。“我的药还没过期,当时买的时候也花了挺多钱,按照过期药无偿回收,感觉很不值。”有人表示,希望药店在进行药品回收时,能够有金钱或物质奖励,“不至于药钱都打了水漂”。

据了解,为防止囤药浪费,药品拆零销售成为一种探索模式。

前段时间为缓解市民购买退烧药难的问题,多地倡议全市各药品零售企业对紧缺药品,比如乙酰氨基酚、布洛芬等退烧药推广实施拆零销售,有些药店贴出告示:布洛芬限购6粒,可通过医保结算。

但从调查情况来看,拆零销售在实践中同样遇冷。记者走访了北京市10家药店,在药品紧缺问题解决后,目前没有发现拆零公告或拆零专柜,还有一些药店工作人员表示,在去年12月之前,都没听说过拆零销售。

为何设置拆零专柜的药店较少?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药品拆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要配备拆零工具、建立台账,实际操作起来比较麻烦,而且监管部门对此并没有硬性规定,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拆封后的药品不好管理,容易引起药品变质,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此外,还有很多顾客不愿购买已经拆封的药品,对来源等表示怀疑。

接受采访的大部分市民都表示对药品拆零销售不太了解,也很少有人会要求药店进行拆零销售。在外卖平台,记者也没有发现有药店是按粒或按片售卖药物,基本都是整盒整瓶销售。

### 出台临时回收政策 树立合理用药观念

对于囤药过多,明显放到过期也吃不完的家庭

药物,如何处理才好?

在邓利强看来,为了解决现在一些家庭药物囤积情况,可以紧急由地方政府牵头,按照地区实际情况,出台临时回收政策,先把目前囤积的药品回收了,或通过社区活动用小礼物比如洗衣液等兑换的方式进行回收。

“药品回收后,为确保安全,不管是否过期,都不能再流入市场或者再利用,应该集中统一销毁。”邓利强说。

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教授王岳认为,国家可以通过立法形式,把责任划分给药店,比如通过过期药品回收兑换积分物品的方式,鼓励人们把家中过期药品通过药店进行有序回收和无害化处理。而对于尚未过期可以查明来源的药品,在确保安全后,还是应该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让他们将药品回收,然后再免费发放给实际需要使用的患者。

为了鼓励市民进行药品回收工作,一些药店也推出了相应措施。比如湖北省就有药店表示,针对未开封的完整包装过期药物,持该店会员卡可兑换零售价50%金额的代金券,非会员卡可抵20%代金券,市民需凭身份证登记,一年仅可兑换一次,回收的药品会送到相关主管部门集中销毁。

受访专家指出,除了完善回收机制,更应当注重源头治理,未来应进一步推进药品拆零销售,引导市民树立科学合理的购药用药理念,合理备药、定期检查、妥善处置。

今年1月4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发布了《关于加强新冠疫情防控药品拆零销售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其中提到各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要求,对药品零售企业拆零销售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督促药品零售企业建立健全药品拆零质量管理制度和销售操作规程,配备药品拆零所需的场所和工具,安排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开展拆零工作。拆零药品应当集中存放于指定区域,外包装标识应当注明药品名称、生产企业、规格、数量、用法、用量、批号、有效期以及药品名称等内容。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做好拆零销售记录,主动提供药品说明书信息,并做好用药指导等工作。

“在有关部门、药店等相应主体建立好药品回收、药品拆零销售等应对措施的同时,还应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合理的用药观念,提倡少量、按需购买药品,不要囤药。”邓利强说。

漫画/李晓军

### 追踪报道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胡淼

2月14日,本报法治经纬版刊发《女性求职被问是否愿意3年内不生娃 记者调查职场女性遭遇隐性歧视问题》一文,稿件相关话题多次冲上微博热搜,本报微信公众号阅读量达10万+,引发社会热议。

“之前面试就遇到过,HR(人力资源)一直问我近期有没有结婚生育计划,感觉真的被冒犯到了”“自己的亲身经历,要求保证3年内不能要孩子”“已经有娃了还被问会不会要二胎,孩子不是自己带……”女性就业歧视现象引起大量网友共鸣。

如何有效消除女性就业歧视?连日来,《法治日报》记者进行了跟进式采访。

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职场女性从应聘面试到入职工作,一路遭遇各种不公平对待。仅因生理上的性别属性,职场女性往往就比男性“低一等”。

“在招聘过程中,企业有何偏好?”面对这一提问,来自北京、杭州、西安的4位HR作出了这样的答复——

公司在招聘候选人时一般会进行综合评估,性别和年龄的偏好也取决于该岗位属性;在招聘过程中,因企业的规模、价值观、发展阶段不同,所需要的人员也有不同,难免会有一些倾向。

年龄是一个重要考虑点。女性到26岁左右,用人单位就要考虑是否有固定情侣,是否已婚,是否生育,已婚未育的女性应聘者,不论年龄,用人单位都面临很大的用人风险。如果是已婚,用人单位还要考虑是否有老人帮忙照顾孩子,以此判断员工是否可能因为养育等家庭原因频繁请假。求职者对于二胎三胎的意向程度也是调查的必备选项。

HR会根据求职者填写的家庭情况和年龄,来判断其是否属于初婚。进入面试后,如果应聘者年龄超过了25岁,HR就可能会有意询问是否有男朋友,近期是否有订婚结婚的打算?遇到女性求职者,招聘方会格外注意以下情况:高龄未婚者的婚姻态度,是否着急;已婚未育者的生育态度,是否二胎;已婚已育者的养育态度,家中是否有老人帮忙等。

4位HR直言,这样的面试“模板”在短时间内不会有改变,有的用人单位性别歧视“肉眼可见”,可以从其反复盘问女性求职者婚恋情况这一细节看出。而有的用人单位的性别歧视越来越隐蔽,如故意避开婚育话题以旁敲侧击的方式来获取想要的答案。

对此,有律师分析认为,前一种情况明显违规,是公然挑战相关法律规定;后一种操作则较为狡猾,有意规避相关规定。面对上述情形,求职者之所以走司法程序维权的不多,一是遭遇隐性歧视难以取证,二是求职者急于找工作,而维权费时费力。

“招聘中的性别歧视问题侵犯了女性的劳动权利和就业权利。我国目前的就业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都规定了女性平等就业的权利,也赋予了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社会法研究所所长李宇说。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副院长范国认为,就业歧视是对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的侵害,目前实践中性别歧视问题较为突出,且以女性求职者为主。“关于就业歧视的问题,我国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尚不完善,因此,出台专门的平等就业法将有助于推动反对就业歧视,促进平等就业。除立法之外,在执法和司法机制方面也应该配套完善,确保法律能够落实。”

值得注意的是,本报稿件刊发后,很多网友结合自身经历,给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比如“强制男性陪产假,通过税收优惠、婚育奖补等政策打消用人单位顾虑”“是否可以国企央企多招聘女员工”“私企录用婚育适龄女性则作为企业信用评级和有关评比等方面的加分项”“提高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等。

“就业性别歧视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用工成本的性别差异是重要原因之一。因此,上述建议具有可行性。”范围以男性陪产假为例说,现状是即使一些公司给了陪产假,很多男性劳动者为了“前途”往往自动放弃。因此,应该在生育等针对女性劳动者的劳动保护政策方面确立性别中立原则,以实现生育等成本的合理分担。

他进一步分析说,有的国家允许夫妻将产假拆分成共享育儿假,即除强制产假需由生育女性享受外,其他产假可以由其他配偶分享,夫妻双方可同时或不同时休共享育儿假。甚至有国家建立激励机制,对于男性承担育儿责任的,给予更多假期。

在类宇看来,实现男女相同的用工成本是消除女性就业歧视的有效途径,男性陪产假只是其中一项措施。“休息不仅是劳动者的一项权利,其还承担着平衡性别差异、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等社会功能,因此也应当成为劳动者的一项义务,可以考虑强制实施。用人单位安排男性陪产假期间,保留岗位和基本工资。”

结合我国实际,范围给出了两条总结性建议:延长陪产假的期限,并将其改作为育儿假的组成部分,并且加强执法力度,予以强制执行;生育假应该作为育儿假,采取措施鼓励男性共同休假,而非仅仅作为生育女性的延长产假。

对女性职工生育的关照,是企业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这是受访专家的一致看法。但上述4位HR向记者坦言,这种社会责任如何真正落地,让企业有承担的动力是个问题。

对此,类宇的建议是将对女性职工生育的关照措施量化和指标化,作为评价企业社会责任的一项标准。在税收优惠、上市、评优等方面予以考虑,还可以考虑引入女性招聘税收减免计划等。

“首先应该合理确定企业的法定责任,然后再鼓励企业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社会责任的承担以鼓励、引导为主,比如通过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的评选等调动企业积极性。”范围建议。

同时,有业内人士提出,应考虑由国家承担一部分成本,减轻企业压力,提高企业的积极性。在范围看来,目前国家还很难承担相应成本,有关部门应该完善相应制度,更合理地去分配成本。

“国家应当与企业、家庭共同承担性别成本,未来应当在这项成本进行充分估算的基础上,合理分配三方的责任。”类宇说,在这个过程中,国家得到了可持续发展的动力,企业得到员工及社会的更大认同,也促进了男女两性在职业发展与家庭生活之间的平衡,提升了女职工和职工家庭的获得感。

# 强制休育儿假缩小用工成本性别差

## 职场女性遭遇隐性歧视问题再调查

## 法治服务营商环境

感光度

丁子同题



▲ 近日,河南省蒙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批发市场进行走访。因为检察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现场听取经营者的意见建议,了解经营者的法律需求。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王统 摄

▶ 图为近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法官实地走访一破产重整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本报记者 章中旦 本报通讯员 梁诗瑶 摄



▲ 2月16日,沈阳口岸开通的首条定制包机航线首架包机降落,搭载乘客为某知名企业德国总部高级技术专家团队。因为沈阳边检站民警执行通关保障任务,对该专家团队进行身份信息录入。  
本报记者 韩宇 摄

